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049,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702,024	99.8466	2,347,495	0.15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7,700	41.9683	2,347,495	58.03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晶、肖子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5,280.89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分标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0777876144_20180502001。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5,280.89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97%。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7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0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6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24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0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6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24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9

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业发展，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100%的股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22.5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鉴于整体公开挂牌转让方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参与摘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已经于2023年7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截至动态报价结束，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正资产"）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5,880.14万元。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顺正资产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与顺正资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25,880.14万元。2023年12月7日，顺鑫佳宇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京顺）登字[2023]第1102865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顺鑫佳宇100%股权变更至顺正资产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顺鑫佳宇股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2.《登记通知书》（京顺）登字[2023]第110286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蒋稳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500万元，同时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Zhang Ning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袁敏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周建辉先生接替其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与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吴胜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3年度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000万元-27,000万元。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500万元，同时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Zhang Ning已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26,000-27,000	6,500	32,500-33,5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26,000-27,000	6,500	32,500-33,50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已实际发生金额（注）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39,000	14.38	24,146	14.35	2023年出口恢复和国内需求回暖，相关产品销售好于预期，预计2024年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增加
	小计	39,000	14.38	24,146	14.35	

注：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总金额。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74XW

成立时间：1992-06-12

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控股股东：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仇非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12,348.32	3,754,488.19
净资产	1,374,339.61	1,179,487.00
营业收入	2,675,311.62	3,188,885.32
营业成本	2,084,849.25	2,702,682.84
营业利润	255,932.93	122,730.61
利润总额	256,079.62	122,919.41
净利润	249,869.79	122,3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869.79	122,386.27

（二）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在中策橡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向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公平的原则，以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销售活动，中策橡胶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其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前次使用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0,18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01,8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345,785.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5,259.9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5.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79.12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0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66,862.88	48,066.00	48,066.00	48,066.00	100.00%
60000t/a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9,207.58	14,807.00	14,807.00	14,807.00	100.00%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10,000.00	4,895.00	4,895.00	1,171.73	23.94%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	12,250.00	11,215.24	11,215.24	100%
合计	108,320.46	80,018.00	78,983.24	75,259.97	95.29%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另有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12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彤程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512903764610303	79,471.42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520000001282	1,711,686.32
合计			1,791,157.7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彤程转债" 累计转股5,70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702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702元。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1,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97,80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了1,062,3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062,336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062,336元。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9月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68,000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768,000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768,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596,119,625股变更为599,830,99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6,119,625元变更为599,830,991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119,6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830,99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6,119,62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99,830,99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